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王

總收文

達
字第

67954
號

文別

箋五

送達

統計室

類別

附件

稿擬稿

秘書

張雲
李
丁
黃

中華民國卅四年

檔案

去廳建
字第

字第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三十日

6795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撥稿 時交辦

梅某室

箋

一

省政府本年五月十日省善持字第一一號令，飭將本廳有
關抗戰損失及敵人民口等項上卷，就日檢送
貴室，節用。

二 查本廳檔案室，現正加整理中，關於此類文卷，一
時未暇檢送，如
貴室有需要時，請
隨時逕向本廳檔案室調閱，以
便查考為荷。

此致

72

阮研室

（阮翊）
啓
育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1676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收

存

事由	關於抗戰損失及故人罪外事項資料仰即彙齊檢送由。	件數	
批辦	查本廳通去案有關於抗戰損失及故人罪外事項又查該廳長面洽各有關單位迅速填報奉件批呈		
批示	因係依據各填報單據迅速彙報以憑彙案	第一科五十八	秘書處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省署特字第一三

手題施

一、據本省抗戰損失暨故人罪外調查委員會呈以本省成立伊始關於本省抗戰損失及故人罪外資料亟應多方搜集以資整理請令各廳處妥為調查

項之卷一併案核過會公俾供查証等情。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將有案上項之卷令赴日

檢齊送還本府統計至并轉飭所屬機摘送也

辦理為要。右令

建設廳

王瑞 王東原

監印人馬元勳

校對李就章